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抗字第60號

再抗告人　郭盈翔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105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(一)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(二)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(三)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(四)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(五)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(六)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抗告人郭盈翔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原審以105年度聲字第527號裁定，定再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9月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12月7日以105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。再抗告人於114年6月17日針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然因再抗告人本件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所示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依同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2項規定，為不得再抗告裁定。再抗告人就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顯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